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。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	会议内容
2018 年 4 月 24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	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		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		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		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		《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的议案》；
	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		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		
2018 年 4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 议	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2018 年 6 月 13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 案》
2018 年 8 月 29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	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》

	议	
2018年10月29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

(一) 定期报告的审阅

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场后加强与其之间的沟通，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形成书面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。

(三)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（包括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）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9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，科学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朱滔、张宏斌、余军

2019年4月2日